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关于债权转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相关转让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评估，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受让方，其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，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目前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国统股份胜诉，前期法院查封冻结的款项能够覆盖涉案本金和利息，受让债权能够取得相关收益，交易具有商业实质。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期确认相关债权转移收益合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秀娟_____

马 洁_____

董一鸣_____

2021年6月28日